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2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各一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40號

被 告 李秉灃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秉灃於民國113年8月3日16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10樓鼎立商務旅館1027號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粉放入香菸吸食，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涉犯施用、持有第

二、三級毒品犯行另案偵辦)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000-0000號，所涉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另經起訴)普通重型機車，騎乘至臺南市北區小東路與勝利路口前時，因停等紅燈使用手機，為警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前因發現車牌係偽造而攔查，嗣於113年8月3日20時20分採尿送驗，測得其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43149ng/mL及2295ng/mL、愷他命與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達1892ng/mL及248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秉灃就上開時、地施用第二、三級毒品後騎乘機車等情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編號：113J27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276)、現場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葉 安 慶